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01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5.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
- 8.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9.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118号华泰国际大厦15楼会议室。
- 10.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 11.出席会议的总股数: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87,746,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4,93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人,代表股份12,809,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48%。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2,479,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2,479,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8%。
  -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1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66,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反对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21%;反对18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7%;弃权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65,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34%;反对18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弃权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42%;反对18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7%;弃权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律师、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05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SF)获得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或“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SF)(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SF) 英文名/拉丁名:Pediatric Compound Amino Acid Injection (19AA-I-SF)
剂型	注射液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500ml:50g(总氨基酸计)
证书编号	2026B0009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6299006
申请内容	增补规格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增补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增加500ml:50g(总氨基酸计)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注册标准、生产工艺按所执行,说明书和包装标签按相应修改,其他执行原批准信息。持有人应在补充获批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SF)为静脉用胃肠外营养液,适用于需要全面营养的婴幼儿(包括早产儿

患儿)及小儿的营养支持。

公司拥有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100ml:6g),为满足不同患者群体的用药需求,于2021年自动增加该药品500ml:50g的补充研究工作,并于2024年5月6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药品增加规格的申请,于2024年5月20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1月8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双鹤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034.1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SF)原研为贝朗(B Braun)公司,1994年7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TrophAmine”,原研产品未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个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4年“TrophAmine”销售额为926.96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SF)生产企业有2家(含华润双鹤),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有2家(含华润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医药市场和零售市场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销售总额(终端)为2.75亿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2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华润双鹤药业76.67%、山东齐都药业20.79%。

公司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2024年销售收入为1.3亿元人民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获得是对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规格的重要补充,将有利于发挥该药品未上市销售和市场竞争力。

由于该产品具有原料稀缺、投资风险、研发投入加重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阳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88,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因个人资金需求,许阳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21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94,000股(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400股(0.11%)。自公告披露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阳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6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许阳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188,164股
持股比例	6.11%
当前持股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34,188,164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许阳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620,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20,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4-3.4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50,19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1%
新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1%
当前持股数量	33,567,7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6.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限售,是否实际减持 √已实施√已承诺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4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侨”大厦2号楼B座C座17层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16,446,47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1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金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19,974	99.7526	982,500	0.2381	43,000	0.01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040,274	98.6922	1,271,100	0.2322	35,000	0.008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010,474	99.6551	997,200	0.2384	438,800	0.1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购买保险的议案	2,196,947	68.1562	983,500	30.5108	43,000	1.33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3项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庆龙、李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会议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7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受行业客户调整及周期性波动影响,以及创新业务的持续加大投入等因素影响,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

2026年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财务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02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6]1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26-002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李光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月14日	2027年5月21日	个人原因	是	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光女士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光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光女士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自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董事长褚廷先先生代为行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李光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宝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03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条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02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FDF43号),接受公司债券融资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25中发”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人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2+1+N年,单位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92%,起息日为2026年1月14日。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0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全部发达到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主持,会议的召集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H股)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决议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二期股票(H股)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由公司统一办理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5渝建01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建公司”)100%股权,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5-100”号公告。

2025年11月17日,公司与重庆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建工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中相关安排如期推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9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6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